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災害減免稅捐申請書

災害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風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		
災害發生日期	年	月	日
減免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房屋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地價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使用牌照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娛樂稅		
受災情形 (災害明細)			
1. 房屋稅	房屋坐落		毀損情形
	市鄉鎮	里路巷弄號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淹水，檢附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成以上，不及5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成以上
	市鄉鎮	里路巷弄號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淹水，檢附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成以上，不及5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成以上
2. 地價稅	土地坐落		因山崩、地陷、流失、沙壓等無法使用之面積 (平方公尺)
	市鄉鎮	段 小段 地號	
	市鄉鎮	段 小段 地號	
3. 使用牌照稅	車輛種類	車牌號碼	是否已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停 (廢) 手續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 C.C.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 C.C.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4. 娛樂稅	災損營業地址		災害停業期間
	市鄉鎮	里路巷弄號樓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			預定恢復營業日期 年 月 日
<p>此致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分局 申請人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 通訊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</p>			
<p>※如有應退稅款請直接匯入本人以下帳戶(附存摺封面影本)： 立帳金融機構名稱： 存款(局)帳號：</p>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※納稅義務人災害損失可申報減免稅目及減免規定如下：

壹、房屋稅：

1. 如房屋坍塌至不堪居住程度者，在未重建完成期內，停止課稅。
2. 如房屋毀損面積達整棟面積5成以上，必須修復始能使用者，房屋稅全免。
3. 如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3成以上不及5成之房屋，其房屋稅減半徵收。
4. 房屋淹水期間自實際受災日起算，達30日停徵1個月房屋稅，不足30日以1個月計。
5. 受災戶可於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，提出申請減免房屋稅。並請於修復後依規定申請恢復課徵，以免受罰。

貳、地價稅：

1. 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12條規定，因山崩、地陷、流失、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，地價稅全免。
2. 受災土地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，應於當期地價稅開徵40日前（即9月22日前）提出申請。

參、使用牌照稅：

汽、機車（151cc以上）如因天災受損，已至所轄監理機關申辦報廢或報停手續者，本局將依監理機關之車籍資料，主動自報廢或報停之日起停徵使用牌照稅。如需修復始能使用，車主未能即時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停手續者，得於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檢具警察局、公所或村里長等相關機關核發證明（需提示無法使用期間）及修車之證明文件，向本局提出申請，准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使用牌照稅。

肆、娛樂稅：

查定課徵之娛樂稅，因災害而無法營業者，可申請扣除未營業之天數，按比例核減當期之娛樂稅。申請期限不受事前申請之限制。